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1317050350 號

附件：

主旨：本社辦理「113 年 5 月至 8 月水果類第 2 次招標」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於公告時間內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自行下載或辦公時間內至本社辦公室領取，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五、開標日期及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六、開標地點：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七、其他規定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書。

理事主席 李招宗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年5月至8月水果類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13年5月至8月水果類第2次	審 日	查 期	113年5月9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 進口水果類：新臺幣貳萬元整。 國產水果類：新臺幣參萬元整。 1、郵局匯票()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二	投標標價清單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 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五	廠商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註：1.請將本表及一至五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三、四、五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撤銷決標。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理事：
	不 合 格			監事：
			主 持 人 簽 名	經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 年 5 月至 8 月水果類投標標價清單

品 名	單 位	標 價
國產水果	公 斤	依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行情表，國產水果每日行情表所登載各類項水果之 上價 每公斤打 _____ 折。
進口水果	箱 (件)	依據工商時報水果行情表，進口水果每日行情表所登載各項水果每箱 (件) 行情價打 _____ 折。
註 記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2. 得標廠商須依買方需求之品名、數量、時間，送達交貨地點。 3. 本標案各項折數報價，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含稅金及運費。 4. 投標標價清單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 5. 水果進貨價格依指定進貨日之前一日所刊載水果行情表為準，如遇休市則依前一交易日之價格計價。 6. 各項國產水果進貨須為上貨，進口水果須原裝貨。水果規格須符合本社需求，且品質優良、大小適中、色澤光亮、成熟適度、無裂痕、無水傷、無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皆為農藥殘餘檢驗合格之安全水果。 7. 每次水果進貨其品質優劣、甜度由本社驗收人員認定，未達上貨標準時得予拒收，廠商不得異議。 8. 契約期限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公 司 商 號	： (請蓋公司章)	電 話： 地 址：
負 責 人：	(請蓋負責人章)	電話(日)： (夜)： 地 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 年 5 月至 8 月水果類投標須知

一、採購單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電話 06-2780221。

二、品名及單位：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三、投標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於公告期間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或辦公時間內至本社辦公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領取。

五、標單郵寄或送達：

- (一) 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及「113 年 5 月至 8 月水果類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如有影本者，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惟屬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應將檢附文件一併裝入標函封內，並於密封處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 (二) 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郵寄到達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六、開標時間及地點：

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七、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 押標金金額：

- 1.進口水果類：新臺幣貳萬元整。
- 2.國產水果類：新臺幣參萬元整。

- (二) 押標金應以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 未得標廠商於開標後由本社通知領回押標金，須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表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主辦機關申請退還。
- (四) 得標廠商，以押標金 2 倍作為履約保證金〈進口水果新臺幣肆萬元，國產水果新臺幣陸萬元〉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

八、決標辦法：

- (一) 決標時以低於底價之最低價合格廠商得標，若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時，由報價最低的廠商獲得優先減價的權利。經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則由所有廠商進行第一次減價，若經三次減價均未低於底價，則該類產品廢標。
- (二) 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且 2 家以上廠商經比減後價格仍相同，由廠商出席代表人員逕行抽籤決定。

九、簽約及履約期間：

- (一) 得標廠商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 5 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押標金。
- (二) 本標案履約期間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十、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視為無效標：

- (一)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未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未附廠商信用證明或未繳交押標金。
- (二) 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本社。
- (三) 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四)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或以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 (五)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參加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報價應包含稅金、運費及雜費。
- (二) 投標廠商應為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與開標，應由投標廠商委任授權代表人，不得為同案之投標廠商，授權代表人至多 1 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參與開標。
- (三) 因疫情影響，請投標廠商進入本監及開標會場時，應遵守本監相關防疫措施。
- (四) 應將投標標價清單逐項規定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寄送。

- (五) 開標現場，廠商坐定位後，禁止離席並請關閉手機，以維會場秩序。
- (六) 標件寄達本社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七) 參加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
- (八) 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通知後限五工作天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九)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本社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續為辦理。
- (十)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文件內容，如有疑慮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
- (十一) 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合約。

十二、合約罰則內容：

- (一) 得標商品除因正當理由並經本社同意除外，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每一項商品須繳交與履約保證金等值之違約金予本社。若廠商拒絕繳納上述之違約金時，無條件放棄權益，本社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
- (二) 得標廠商在接獲本社電話或傳真訂貨通知，應於指定時間交貨，如無法如期交貨，逾2工作天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逾4工作天罰款新臺幣貳萬元整，逾7工作天以上者，該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本社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 得標廠商在送入水果時，其出入必須遵守本社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得標廠商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載運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並移送法辦外，得標廠商並應支付本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萬元整。如廠商於本社通知繳納前開懲罰性違約金後7工作天未完成繳款或再犯者，除前述規定外，本社得予以解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十三、合約終止及解除：

- (一) 得標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本社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得標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 得標廠商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得標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7工作天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得標廠商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本社未通知得標廠商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得標廠商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合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社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得標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本社有損失者亦同。

十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本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其他：

- (一) 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社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得標廠商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社無涉，如造成本社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社一切損失。
- (四)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內提出。

十七、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tj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 年 5 月至 8 月水果類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採購下列物品，茲經雙方協議遵守以下條款：

- 一、 品 名：如投標標價清單
- 二、 單 位：如投標標價清單
- 三、 標 價：如投標標價清單
- 四、 採購方式：甲方視實際需要數量採購，事前電話或傳真通知乙方，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依交貨日期進貨。
- 五、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內)。
- 六、 運 什 費：由乙方負擔。
- 七、 監驗方式：
 - (一) 乙方水果運達後應隨同備齊統一發票，或奉准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甲方相關人員依契約規範辦理驗收。若乙方每月營業額高於貳拾萬元整，請使用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 (二) 乙方送入水果品質如有不合規定或發現有瑕疵，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儘速更換或改善，以符甲方之需要。乙方逾期供貨，其逾期罰則應依本契約書辦理。其逾期起算日之計算方式，則依前述甲方通知之日起算。
 - (三) 乙方送入水果交由甲方人員秤量簽收，國產水果其包裝重量按實際扣除。
- 八、 付款辦法：乙方經交貨驗收合格後，檢具發票於次月底向甲方請款。
- 九、 保證責任：

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進口水果新臺幣肆萬元、國產水果新臺幣陸萬元予甲方，本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 十、 合約期間乙方所送入水果因品質不良，致甲方人員(含收容人)食用後發生中毒、死亡或其他損及生命之不良反應情事時，甲方除逕行沒入該類之履約保證金外，乙方並應負刑事、民事責任。
- 十一、 甲方所訂之國產水果若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網頁無刊載，進口水果於工商時報水果行情表未列出之品項，甲方得與乙方或其他廠商以議價方式為之，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二、 甲方所訂投標須知及投標標價清單之各項規定，視同本合約之內容。

十三、本合約書時效：

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有效期限一個月)

十四、罰 則：

- (一) 得標商品除因正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除外，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每一項商品須繳交與履約保證金等值之違約金予本社。若乙方拒絕繳納上述之違約金時，無條件放棄權益，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
- (二) 乙方在接獲甲方電話或傳真訂貨通知，應於指定時間交貨，如無法如期交貨，逾 2 工作天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逾 4 工作天罰款新臺幣貳萬元整，逾 7 工作天以上者，該甲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乙方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 乙方在送入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乙方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載運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並移送法辦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萬元整。如甲方於乙方通知繳納前開懲罰性違約金後 7 工作天未完成繳款或再犯者，除前述規定外，甲方得予以解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四) 乙方應依甲方傳真或電話訂貨數量交貨，每次送貨數量如未達甲方訂貨 95% 之貨量或不按時送貨達 3 次以上，甲方得檢具事證沒入履約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五) 乙方所送入水果品質或規格不符合規定，而以次級品、冒充品或腐壞品抵充時，甲方得拒收退貨，並限期改善；若退貨達 3 次以上，甲方得檢具事證沒入履約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五、合約終止及解除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7 工作天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合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十六、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 (四)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13 年 5 月至 8 月水果類第 2 次

截止收件期限：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編 號	
--------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年5月至8月水果類投標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投標標價清單
四	投標須知
五	契約書
六	委任授權書
七	標件封面
八	投標文件清單
九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